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7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延长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内部交易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调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核销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拟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772,896,226.34 元、美元 30,795,743.81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核销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拟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265,669,226.31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核销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拟核销贷款本息合计折合人民币 189,435,658.35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核销吉林丰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拟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25,061,845.35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废止《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制订《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